### “2025年阿瓦提县人民医院门诊改造及设备项目”皮肤科和五官科等科室采购一批医疗设备二次

**【公开招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AKSZY-2025-CG003-1**

**采 购 人：阿瓦提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阿克苏地区振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0二五年二月**

**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阿瓦提县人民医院门诊改造及设备项目”皮肤科和五官科等科室采购一批医疗设备二次

采购人（公章）：阿瓦提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宝莉园

电 话：18293566306

联系地址：阿瓦提县拥军路30号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阿克苏地区振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胡丹

电 话：15569365500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农一师第四家属院1号楼2单元19B01号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257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2862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45

[第四章 评标办法 5](#_Toc29057)4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6](#_Toc15961)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_Toc20993)0

1. **招标公告**

**“2025年阿瓦提县人民医院门诊改造及设备项目”皮肤科和五官科等科室采购一批医疗设备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2025年阿瓦提县人民医院门诊改造及设备项目”皮肤科和五官科等科室采购一批医疗设备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02 月28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KSZY-2025-CG003-1

项目名称：“2025年阿瓦提县人民医院门诊改造及设备项目”皮肤科和五官科等科室采购一批医疗设备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650000

    最高限价（元）：26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2025年阿瓦提县人民医院门诊改造及设备项目”皮肤科和五官科等科室采购一批医疗设备二次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2650000

    单位： 批

    简要规格描述：皮肤影像处理系统、ND:YAG 激光治疗机等采购一批医疗设备（详见采购清单及参数）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1）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2月08日至2025年02月14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2月28日 11: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2月28日 11: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6） 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瓦提县人民医院

地 址：阿瓦提县拥军路30号

联系方式：182935663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阿克苏地区振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克苏市农一师第四家属院1号楼2单元19B01号

联系方式：155693655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丹

电 话：155693655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名 称：阿瓦提县人民医院  地 址：阿瓦提县拥军路30号  联 系 人：宝莉园  联系方式：18293566306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阿克苏地区振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农一师第四家属院1号楼2单元19B01号  联系人：胡丹  电 话：15569365500 |
| 3 | 项目名称 | “2025年阿瓦提县人民医院门诊改造及设备项目”皮肤科和五官科等科室采购一批医疗设备二次 |
| 项目编号 | AKSZY-2025-CG003-1 |
| 4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5 | 采购内容 | 皮肤影像处理系统、ND:YAG 激光治疗机等采购一批医疗设备（详见采购清单及参数） |
| 6 | 最高限价 | 小写：2650000元（贰佰陆拾伍万元整）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投标** |
| 7 | 付款方式 | **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 8 | ★合同履行期限 | 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
| 9 | 供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0 | 维保期及质量要求 | 维保期3年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并能通过  当地主管部门及委托方审查验收。 |
| 11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是□  否☑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 根据财库《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 对小微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 根据财库《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 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4、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 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 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备注：  1、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2、投标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应均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1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3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14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 |
| 15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由招标单位及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
| 16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
| 17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  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
| 18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  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 |
| 19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48 小时内  形式：书面形式 |
| 20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1）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若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若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1. 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务局出具近半年之内任意三个月完税凭证，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③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提供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需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 2. 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新成立企业须提供企业成立以来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企业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查询的单位参保人员信息表，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原件）  （8）相互关联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9）投标保证金凭证  （10）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2）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注：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 |
| 2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要求：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 22 | 投标报价的范围 | 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一切费用。 |
| 23 | 投标报价的次数 |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备注：设定最高限价的，本项内容改为最高限价）。 |
| 24 | 样品 | 不需要 |
| 25 |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 02月27 日 19：30 时 （北京时间）  **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除此之外以电汇、转账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账户名称:阿克苏地区振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301402090920005946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塔北路支行  备注：“\*\*\*\*项目”“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  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服务平台”，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  （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服务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 |
| 26 | 投标文件编制 | 1.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2.投标文件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其他文件。  3.投标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投标文件不得加行。  4.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供应商中标后应按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 27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 1.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加盖其个人电子印章，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印章。  2.被授权代表人签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3.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 |
| 28 |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 投标文件应按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进行编制：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JMBS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评标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须在一周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处（所产生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1 、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标叁份 (U 盘) 。2 、装订 要求：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 页胶粘本。】 |
| 29 |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完成签到，（本项目解密时长为：30 分钟，签名时长为：10 分钟）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 开标评标” 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为同一个 CA。 |
| 30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5年 02 月 28 日上午 11时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 |
| 3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5年 02 月 28 日上午 11 时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阿克苏药品集散中心办公大楼一楼开标室（温宿县长兴街15号）** |
| 32 | 开标流程 | 1.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停止接受投标文件。开标会主持人确定投标人数量是否符合开标要求（要求所有投标人提前一小时准备好开标相关资料，  调试好电脑设备。）；  2.本项目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进行签到。  3.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开标纪律；  4.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姓名；  5.解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全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进行文件解密、异议、质疑及澄清等。  6 .参与“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的各投标人，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好的电脑端登录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不要在电脑进行下载、安装等工作，认真耐心等待指令并及时操作，并保持手机畅通；因投标人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开标结束。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上述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
| 33 | 评标委员会 | 1. 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 人，专家 4 人；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48小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随机抽取专家。 |
| 34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35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每包确定一个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 3 |
| 36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除投标人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
| **37** |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
| 37.1 | 投标人在开标时需携带的验资文件 |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无需人员到场开标。** |
| 37.2 | 资金支付 | 采购资金支付方式、支付时间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具体要求在合同中约定。 |
| 37.3 | 定义 |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
|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相关媒介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 37.4 |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不允许  □允许，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37.5 | 监督 |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37.8 | 公布媒体 | 1、新疆政府采购网，阿瓦提县人民政府网发布  2、成交结果公告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
| 37.9 | 质疑与澄清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1、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2、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领取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7日前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3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五)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六)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5、其他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阿克苏市农一师第四家属院1号楼2单元19B01号**  **联系方式：15569365500** |
| 37.10 | 投诉 |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   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理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 37.11 | 企业信用担保及融资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相关业务。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有担保需求的，可查询相关业务。 |
| 37.12 | 其它要求 | **须在投标文件中添加如下附件（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2. 有效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4、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务局出具近半年之内任意三个月完税凭证,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③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提供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需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  6、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新成立企业须提供企业成立以来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企业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查询的单位参保人员信息表，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  7、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  8、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1、此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备注：上述证件、资料齐全、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  **上述证件的公证件，本次招标不予认可** |
| 37.13 |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 37.14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根据“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
| 37.15 | **设备** | **设备进口：□是 ☑否** |
| 37.16 | **补充** | 投标企业必须对提供的企业和人员资质负责，如出现资质不符将取消投标资格。若有涉嫌造假的行为，将上报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启动失信黑名单处罚措施。 |
| 37.17 | 投标费用 | 中标服务费：  ☑由中标单位支付：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代理报酬依据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取费，以中标价为基数计取。  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
| 37.18 | 备注 | 若参数中出现品牌型号，仅供参考，采购人未指定任何品牌及型号 |
| 37.19 | 所属行业 | 工业 |

注：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一、总则**

**1.适用法律、法规**

1.1.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

**2.资金**

2.1.本项目实施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释义**

3.1.“采购人、买方、甲方”指阿瓦提县人民医院；

3.2.采购代理机构：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招投标服务组织工作的机构，即阿克苏地区振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4.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3.5.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3.6.自然人：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或《民法总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3.7.中标人、卖方：指依法确定成交资格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8.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

3.9.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10.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投标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3.11.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未投标”、“废标”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3.12.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4.★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2.投标人须在中国大陆境内有合法的注册登记，符合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必备条件，于本文件指定时效内均能满足投标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4.3.属于国内制造商投标人须满足：在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的生产经营性企业，符合行业的生产专业技术条件、标准和履约供应能力，能独立承担主体设备或核心技术的设计与生产安装，具备品质检测技术和手段，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国外制造商须在中国大陆设有合法注册的直辖专属机构。

4.4.属于经销代理资格性质的投标人须满足：合法有效的经营范围，符合投标准入资格和专业技术条件，遵从制造商或其驻中国大陆有授权资格的直辖专属机构所核定的业务范围和供货渠道，能独立承担项目实施与交付验收的一切责任义务，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

4.5.中小企业须符合财库〔2020〕46号文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要求，且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6.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7.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8.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2)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4.9.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自然人与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10.投标人领取了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投标人的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

4.1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授权委托**

5.1.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5.2.自然人参与本项目投标时不得再委托其他自然人进行投标，且持自然人身份证明投标。

5.3.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出席开标仪式或者直接办理投标相关事宜者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

**6.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组成**

7.1.招标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 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招标文件的质疑、修改**

8.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质疑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投标截止期前十五（15）天，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3.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变更公告的形式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予以公布，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回复确认的，将视为默认接受。

8.4.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出现组价、开标阶段报价或投标文件内前后报价出现不一致，使得评审工作无法继续者，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投标人拒不履行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其他应予修正范围和标准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9.投标文件的组成**

9.1.投标文件由内容如下组成：

报价文件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10.编制原则**

10.1.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投标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10.2.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3.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4.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相关参数、证明材料、认证或报告等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均应为简体中文版或中英文双语版否则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11.★**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中标候选人中标公示期满后提交二份纸质版投标文件给代理机构存档。纸质版标书邮寄地址及收件人：寄地址及收件人：阿克苏市农一师第四家属院1号楼2单元19B01号，联系人：胡丹，联系电话：15569365500），投标人应按照所投标项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11.1.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A4版面统一编制。

11.2.投标人投报多个（标包）段的，须对每个（标包）段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1.3.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1.4.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包括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支持的第三方证明文件，如审计报告、产品说明书、检验报告、评估报告等，均须采用简体中文进行编制或提交）。

11.5.投标文件应该用计算机打印，并加注页码，用不可拆卸的无线胶装方式整册装订牢固。

11.6.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直接签字）或其授权委托书在旁边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否则其内容将不被认可，涉及资格认定的未进行签字盖章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不予认可，并一同视为无效投标。

11.7.投标文件商务文件部分与技术文件部分原则上应采用一本进行装订提交；如因文本过厚无法一本装订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封面连续注明“上册”、“下册”或“上册”、“中册”、“下册”。

11.8.《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或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投标报价**

12.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2.2.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2.3.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2.4.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报价：包括完成采购内容中全部货物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12.5.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12.6.不符合下列要求的除外：

（1）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2）不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3）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并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及证明材料的。

（4）不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不予扣除。

（5）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68号）的规定的不予扣除。

（6）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的不予扣除。

（7）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不予扣除。

**13.备选方案**

13.1.备选方案是指在本招标文件已明确的货物（设备）或服务的基本要求，如货物（设备）或服务的用途、用意、服务基本需求等；但投标人应标的货物（设备）或服务分部分项内容优于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不在备选方案之列。

13.2.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14.★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投标保证金**

15.1.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2.投标人须将凭证附在投标文件内，证明其具有投标资格。

15.3.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投标。投标有效期无投标或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2.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盖章**

17.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7.2.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17.4.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人在中标公示期满后提交二份纸质版投标文件给代理机构存档。特别提示：中标人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文字内容与开标时电子投标书应完全一致。

17.5.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单位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7.6《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及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7.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投标人客户端”制作完成，生成电子加密标书（.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8.2.备份标书：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愿制作备份标书（.bfbs）,备份标书在开标时，因开标系统原因解密不成功时方可上传备份标书。其他因投标人制作标书失误问题，数字证书（CA锁）问题导致不能现场解密的情况不允许上传备份文件。

18.3.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书加密文件应与开标现场解密时的数字证书（CA锁）同为一把，若因数字证书（CA锁）不是同一把锁导致现场解密失败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9.2.投标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概不接受。

19.3.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五、开标、评标、定标**

**20.开标**

（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B、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D、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F、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内容，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投标无效。

（2）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投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评标委员会**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1人，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4人）。专家名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D、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I、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J、配合处理投诉工作；

招标文件及法律法律规定的其他评标委员会须履行的义务。

**22.评审**

22.1.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3.★无效投标的情形**

23.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23.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23.3.《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或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不全的；

23.4.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23.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

23.6.投标总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的。

23.7.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或不能提供有效缴纳凭证的；

23.8.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23.9.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3.10.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相应证件原件或提供的原件与投标文件复印件不一致，且存在伪造行为的；

23.1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3.12.评审专家中有2/3认定投标人投标价格有恶意报价行为的；

23.1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23.14.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23.15.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23.16.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23.17.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23.18.招标文件中已明确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24.定标**

定标及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原则：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选择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六、质疑**

**25.投标人质疑**

25.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本次招标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或招投标过程进行质疑，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内容，多次质疑将不予受理。

25.2.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关于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在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5.3.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25.4.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5.5.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 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除外）。

25.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25.7.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25.8.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25.9.质疑函接收方式：质疑函以书面形式递交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发出质疑函需电话告知代理机构）

质疑函接收：阿克苏地区振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阿克苏市农一师第四家属院1号楼2单元19B01号，联系人：胡丹，联系电话：15569365500，电子邮箱：1538149166@qq.com。

**七、签订合同**

**26.招标代理服务费**

26.1.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计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26.2.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等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27.中标通知书**

27.1.采购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7.2.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4.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27.5.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资格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执行。

**28.签订合同**

28.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4.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人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投标人作为中标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8.6.分包履行合同（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8.7.如招标文件同意分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 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的追加**

29.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废标条款**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在接到中标通知书30个日历天内，中标的投标人应按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2.如果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

31.3.如果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采购人则有权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视为其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2.采购任务取消**

32.1.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33.其他**

33.1.本招标文件如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33.2.投标人成功投标并不意味着其满足投标人资格，具体评判标准以本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依据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项目说明

1.1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招标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招投标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招标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招标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投标。

**货物（产品）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投标人需注意：**

**1.项目名称：“2025年阿瓦提县人民医院门诊改造及设备项目”皮肤科和五官科等科室采购一批医疗设备二次**

**2.项目编号：AKSZY-2025-CG003-1**

**3.最高限价：2650000.00元**

**4.采购范围：皮肤影像处理系统、ND:YAG 激光治疗机等采购一批医疗设备（详见采购清单及参数）**

**5.维保期：3年**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7.供货期：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8.\*付款方式：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9.验收：**

**9.1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

**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限**

**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9.2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

**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

**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10.清单及参数具体内容如下：**

**10.1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规格及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皮肤影像处理系统 | 另附 | 1 | 台 |  |  |  |
| 2 | ND:YAG激光治疗机 | 另附 | 1 | 台 |  |  |  |
| 3 | 强脉冲光治疗仪 | 另附 | 1 | 台 |  |  |  |
| 4 | 眼科光学生物测量仪 | 另附 | 1 | 台 |  |  |  |
| 5 | 牙科综合治疗椅 | 另附 | 2 | 台 |  |  |  |
| 6 | 口腔数字化印模仪 | 另附 | 1 | 台 |  |  |  |
|  | 合计： | | | | | |  |

皮肤影像处理系统参数

1. 对人体皮肤的病变组织进行放大拍摄、实时动态观察，并对病变组织拍照采集皮肤镜影像图片，进行图像处理、保存，建立包含病人完整信息的医生病历，输出打印图文报告。
2. 采集方法包含非偏振光法、偏振光法和浸润法，三种方法一体式镜头采集，不需更换镜头。
3. 光学显微放大，20-200x光学连续放大，无需更换镜头。
4. 支持自动对焦和手动对焦。
5. 偏振切换模式支持一键切换，不需要手动旋转。
6. 镜头分辨率≥114线对/mm。
7. 倍率误差≤±0.1%。
8. 图像传感器为1/2ꞌColor CMOS，>800万像素。
9. 图像采集分辨率为4K(3840x2160p)，60fps。
10. 信噪比≤40.7dB。
11. 像素缺陷≤2个，且中央图像区25%面积的像素缺陷≤0个。
12. 图像畸变率≤±5%。
13. 成像均匀度≥85%。
14. 图像中心偏差≤1mm。
15. 图像色差（ΔEab）≤35。
16. 白平衡调节方式分为手动和自动，可调。
17. 产品可自动曝光。
18. 镜头拍摄口径≥22mm。
19. 镜头通光口径10X时≥22mm。
20. 成像视野范围22mm×22mm，±1mm。
21. 光源波长450nm＜λ＜750nm。
22. 内置LED光源，光源照度1100-14000Lux,色温≤6300。
23. 受照面温升ΔT≤2℃。
24. 采用与镜头一体式硬质材料物理隔离，透光率≥85%。
25. 图像传输方式为HX\_HDMI，高清实时传输。
26. 实时采集，采集方式≥2种：手柄采集、电脑操控。
27. 录入的患者信息至少包含“姓名、年龄、籍贯、ID号、电话、住址、身份证号、人种、申请医生、医生意见、图像分析、疾病类别”，以卡片、列表形式直观显示。
28. 支持新建、导入病历、身份证，医保卡采集。
29. 包含按“姓名、年龄、籍贯、ID号、职业、疾病”进行模糊查询及关键词查询、统，可按检查日期方式随诊跟踪与查询。
30. 支持图像实时观测、采集、存储。
31. 图像处理包含镜像、反色、标定、标注、颜色、饱和度、亮度、对比度调节等。
32. 测量工具：直线、曲线、角度、面积、矩形、多边形、十字线、直尺。
33. 测量方法：自动，手动，智能AI测量，毛发剃发自动统计，毛发不剃发自动统计。
34. 支持不小于2种以上介质报告输出，可兼容外部来源图片输出，每份报告可合并输出图片≥2张。
35. 输出分辨率不低于5760\*1440dpi。
36. 可升级与HIS连接，可升级远程共享，可升级与其他影像设备联机。
37. 支持ABCD法、七分法,Menzies,CASH,模式法，AI智能评估。
38. 内置皮肤病图谱，便于参考学习，可向工作站分析软件中自主导入、导出皮肤镜、皮肤CT、皮肤B超的病历图谱。
39. ★配置1T硬盘、8G内存、显示器≥27寸，显示分辨率≥1920\*1080的电脑。
40. 配置专用隔离电源，实现漏电保护。

41、★配置高清数码照相机一台，90D中端单反。

项目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购设备安装后即能够正常使用，附件配置齐全。设备生产日期与实际供货日期在6个月以内。

2.此项目总金额包含所有运费、装卸费、安装费、税费等。

3.每套设备（含附件）提供3年免费保修。

Nd：YAG激光治疗机参数

1.激光工作物质为掺钕钇铝石榴石(Nd:YAG)。

2.激光波长分为1064nm /532nm双波长。

3.输出激光能量根据波长而异，1064nm波长≥800mj，532nm波长 ≥400mj 。

4.最小脉宽≤5ns。

5.最大频率>10Hz。

6.光斑模式为平帽式光斑。

7.在调Q1064模式和调Q532模式下，均要求具有1-7mm智能光斑调节手具，可轻松调整光斑大小，自动识别能量密度。

8.调Q1064/532nm模式和长脉冲1064nm模式，直径均≤1mm。

9.智能脉冲计数，具有光斑计数功能，能够显示单次治疗激光脉冲数和设备总输出激光脉冲数。

10.具有水冷、风冷、高效换热器三重水循环冷却功能，并配有温度监控功能。

11.传输方式为7关节导光臂。

12.选用先进的进口工艺，需采用无尘除湿全密封光路系统，内含两套陶瓷激光腔体。

13.瞄准光为波长650nm红色半导体指示光，亮度强弱两档可调。

14.具有断水、过载等多重安全保护。

15.适应的环境室温为10℃～30℃，相对湿度：≤85%。

项目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购设备安装后即能够正常使用，附件配置齐全。设备生产日期与实际供货日期在6个月以内。

2.此项目总金额包含所有运费、装卸费、安装费、税费等。

3.每套设备（含附件）提供3年免费保修。

强脉冲激光仪参数

1. 光源：强脉冲光源
2. 激励方式：双灯泵浦，集成两个同时输出的氙灯光源。
3. 波长要求：560nm-1200nm主要用于嫩肤治疗
4. 滤波片切换方式：可插拔滤波片技术，不需开关机
5. 子脉冲调节方式：自动调节子脉宽和延时
6. 脉冲个数：2-10个子脉冲
7. 脉宽：5-800ms
8. 最大能量密度：≥30J/cm2
9. 最低临床起始能量：≤5J/cm2
10. 能量密度调节步进：1J/cm，面板触控可调
11. 重复频率：≥2Hz
12. 光斑面积：≥15mm x 40 mm
13. 光斑适配器：2种适配器,正方形15mm x 15 mm、圆形11mm
14. 冷却方式：蓝宝石接触持续式冷却
15. 冷却温度：0°C -30°C逐级可调
16. 发射方式：脚踏触发
17. 设备主机水路冷却：具有水冷、风冷、高效换热器三重水循环冷却功能，有效保障稳定工作
18. 水路清洁保护系统：去离子自净交换系统
19. 电源要求及输入功率：220V/50Hz，电流≥13A，输入功率≥2500VA

项目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购设备安装后即能够正常使用，附件配置齐全。设备生产日期与实际供货日期在6个月以内。
2. 此项目总金额包含所有运费、装卸费、安装费、税费等。
3. 每套设备（含附件）提供3年免费保修。

眼科光学生物测量仪参数

1. 扫描光源：中心波长1000-1100nm
2. 扫描速度：≥25KhZ
3. 全角膜曲率测量：角膜映光点法与扫频OCT断层成像技术
4. 角膜曲率映光点测量点：≥18点
5. 测量参数：眼轴长度、角膜厚度、前房深度、晶体厚度、玻璃体腔长度、角膜曲率、白-白（角膜直径）、瞳孔直径、Kappa角，Alpha角(提供产品注册或检验报告证明)
6. 采集图像：可呈现≥6方位角膜顶点至视网膜层的OCT全程图像
7. OCT图像测量宽度：≥10mm
8. 固视确认功能：具备黄斑区固视确认图像
9. 测量方式：非接触式
10. 测量模式：手动测量
11. 左右眼识别方式：自动识别
12. 可测眼睛：正常眼、角膜术后、无晶体眼、人工晶体眼、有晶体人工晶体眼、硅油眼、水眼
13. 具备全角膜地形图功能 ：角膜厚度地形图、角膜前/后表面轴向及切向曲率地形图、角膜前/后表面高度地形图、全角膜屈光力地形图
14. 具备人工晶状体优选功能 ：提供依据角膜特性的人工晶状体优先报告
15. 具备晶状体偏心倾斜量化功能：提供多方位晶体倾斜及偏心数据
16. 眼轴长度测量范围涵盖：≥14-40mm
17. 角膜曲率测量范围涵盖：≥31D-67D
18. 前房深度测量范围涵盖：≥1-8mm
19. 晶体厚度测量范围涵盖：≥0.5-7mm
20. 中央角膜厚度测量范围涵盖：≥0.2-1.2mm
21. 白-白角膜直径测量范围涵盖：≥7-16mm
22. 瞳孔直径测量范围涵盖：≥2-14mm
23. Kappa角测量范围涵盖：≥0mm-7mm@0°- 360°
24. Alpha角测量范围涵盖：≥0mm-7mm@0°- 360°
25. 眼轴长度显示精度：≤0.01mm
26. 角膜曲率显示精度：≤0.01D
27. 前房深度显示精度：≤0.01mm
28. 角膜直径显示精度：≤0.01mm
29. 晶体厚度显示精度：≤0.01mm
30. 中央角膜厚度显示精度：≤1μm
31. 瞳孔直径显示精度：≤0.01mm
32. 常规人工晶体计算公式：SRKⅡ，SRK T，Hoffer Q，Holladay ，Haigis
33. 散光晶体计算公式：KANE，EVO
34. 角膜屈光术后晶体计算公式：EVO
35. 圆锥角膜晶体计算公式：KANE
36. 开放各类接口与医院文档管理系统（EMR/PMS）接入。
37. 可传输至USB存储媒介
38. 可传输至网络连接或者网络连接打印机

项目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购设备安装后即能够正常使用，附件配置齐全。设备生产日期与实际供货日期在6个月以内。
2. 此项目总金额包含所有运费、装卸费、安装费、税费等。
3. 每套设备（含附件）提供3年免费保修。

牙科综合治疗椅参数

1. 180kh超凡承重，稳定快速恢复，口腔等、工作盘不位移。
2. 超长使用期限。
3. 排污管道全段升级，抗腐蚀性提升，可耐受高强度腐蚀。
4. 优选高分析材料，高频消毒感控无忧。
5. 箱壳长久使用，无惧老化和脆裂，皮革不易褪色，不易开裂。
6. 全管道覆盖水路消毒系统，全面覆盖医生和助理三用枪、手机管、漱口水管消毒，防止交叉感染，满足牙椅水路管路消毒的感控要求。
7. 专利设计的密闭式排污装置，从源头杜绝诊室异味、污水返渗、细菌感染。
8. 手柄重量更轻，气密性更高，吸唾效率更高，自主研发强弱吸手柄，手感轻便且轻松取拿，吸力更强更稳，提升医护人员的医疗操作效率。
9. 踏板高度更低，踩踏力度更小，排气噪音更低
10. 超梨形靠背，头枕手轮高度降低，垂直前翻式扶手，空间大。
11. 感应灯，一体成型易清洁，三轴灵活转动，亮度高达30000lux。

项目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购设备安装后即能够正常使用，附件配置齐全。设备生产日期与实际供货日期在6个月以内。
2. 此项目总金额包含所有运费、装卸费、安装费、税费等。
3. 每套设备（含附件）提供3年免费保修。

口腔数字化印模仪

1. 扫描条件：直接扫描，无需喷粉。
2. 扫描光源 LED：（红光、蓝光、绿光）。
3. 扫描精度±9微米 。
4. 产品重量 ≤316g。
5. 机身尺寸≤ 218\*36\*58mm(长\*宽\*高）。
6. 扫描头尺寸： 标准扫描头：≤20\*18.9mm、 侧向扫描头：≤17.2\*20mm、后牙扫描头：≤13.8\*17.2mm。
7. 文件输出格式 STL、PLY、DICOM以及CSZX格式。
8. 扫描技术为主动三角法，用于口内牙体、种植修复扫描杆及粘膜组织数字化印模。
9. 完全开放系统、直接导出STL或PLY模型数据，完美对接Exocad、3shape、Dental Wings等设计软件。
10. 全口扫描时间≤2分钟。
11. 支持种植扫描模式、备牙扫描模式、印模扫描模式、无牙颌扫描模式、附加扫描模式。
12. 扫描仪主机上有切换上颌、下颌或者咬合模式按钮。
13. 扫描头可拆卸，进行符合医院感控要求的高温高压消毒 。
14. 具备口内拍摄高清照片功能（内窥镜功能）。
15. 自动咬颌对齐，无需手动对齐。
16. 具有智能引导系统和扫描检查功能。
17. 扫描仪具备自加热功能，可防止在口内起雾。
18. 具备低、中、高数据分辨率优化模式。
19. 无需定期校准。
20. 扫描过程中可随时切换扫描头。
21. 扫描软件含有倒凹观察、咬颌距离检查、对颌测量、边缘线绘制、平行度检查功能。
22. 扫描软件含有牙龈锁定工具。
23. 软件可自动去除不需要的颊、舌、唇侧软组织。
24. 支持智能比色，每颗牙可显示三种比色信息，并自动生成比色报告。
25. 支持金属扫描模式。
26. 一键生成打印模型，方便模型打印。
27. 软件支持触屏操作。
28. 支持数据定向传输 。
29. 配有扫描仪腕带，防止扫描过程中扫描仪掉落。
30. 可选配同品牌正畸软件，可快速模拟正畸治疗前后效果对比。可实现扫描数据的数字化正畸测量研究，并生正畸报告。
31. 配置同品牌种植规划软件，可完成原厂种植手术规划及手术导板设计；AI辅助数据匹配、蜡型设计、导板生成及手术报告生成。
32. 配置同品牌修复设计软件，可完成原厂修复体的设计及海外切削发单，满足各类固定义齿及种植义齿的设计需求。
33. 配置同品牌影像诊断软件，帮助用户实现一站式多类型患者数据管理及诊断，可实现与同品牌口扫数据一键智能融合，并可进行数据云端传输及远程会诊。

项目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购设备安装后即能够正常使用，附件配置齐全。设备生产日期与实际供货日期在6个月以内。
2. 此项目总金额包含所有运费、装卸费、安装费、税费等。
3. 每套设备（含附件）提供3年免费保修。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正文部分**

**（一）评标方式**

1、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2、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标准和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实施办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能否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

3、综合评分法采取百分制的量化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评审标准独立打分。

**（二）评标计算规则**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30分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附表

2.1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商务部分 | 技术部分 | 总分 |
| 分值比重 | 30分 | 70分 | 100分 |

2.2

初步评审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标准** |
| 2.2.1 | 资格性审查 | 具有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 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
| 提供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需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 |
|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 |
| 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新成立企业须提供企业成立以来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企业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查询的单位参保人员信息表，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 |
| 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务局出具近半年之内任意三个月完税凭证，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③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此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原件) |
|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 2.2.2 | 符合性审查 | 应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意见的文件、证明等，未经本人签署的；应加盖公章的证照、函件，而未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 |
| 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供货期限时间的; |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 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投标，是否做出错误投标; |
|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及超过采购预算 |
| **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 | |

2.3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商 务 ：30分** | 说明 |
| **1** | **报价** | **30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小数点保留两位）** |  |
| **技术分:70分** | | | | |
| **2**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因素** | 备注 |
| 供应商业绩 | 2分 | 制造商或投标人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得 1分；满分 2 分 | **根据需求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
| 技术参数、配置及性能指标 | 30分 | 对照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配置及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一般技术参数共30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每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注:①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负偏离;②)技术参数响应条款与招标文件对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负偏离。 | **根据需求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
| 检测报告 | 2分 | 提供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2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实施方案 | 15分 | 包括:   1. 功能说明、性能指标、设备选型说明； 2. 投标人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且相关保障措施; 3. 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包含（品控、备货、发货、安装调试、验收）； 4. 对应急突发事件有应急保障措施和解决方案; 5. 项目管理方案,组织机构完善，人员有保障。   以上内容每项得0-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培训方案 | 4分 | 根据投标人培训计划情况，应含详细合理的培训方案（包含：①培训计划；②培训讲师；③培训内容；④培训方式等）：培训方案中包含以上每项内容，且方案切实可行得4分，其中每一项不详细、不完善、缺项或不能满足采购方需求的的扣1分，直到全部扣完为止。 |
| 售后服务体系 | 5分 | 售后服务的内容：   1. 售后维修人员组成； 2. 免费维修时间及流程； 3. 质量问题解决方案（含应急突发事件） 4. 配用配件的供应；   5.售后维保等。以上内容每项0-1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5分。 |
| 备品备件及应急保障 | 5分 | 1、有详细的备品备件库（提供清单），当有紧急情况发生时，可保障采购人设备的使用，有应急保障能力，得 3分，未提供不得分。  2、提供为设备专业维修人员缴纳社保证明的，得 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响应速度 | 4分 | 承诺在接到医院保修请求后 8 小时内维修工程师抵达医院的  得4 分，承诺 12 小时内的得2 分，承诺 24 小时内的得 1 分无法承诺者或其他情况得 0 分。 |  |
| 维保期外服务计划 | 3分 | 项目维保期外服务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维保期外的投标时间、备品保障供应、巡检服务、软件升级（如有）或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包含电话、远程等其他方式）等）本项得0-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3、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  |  |
| --- | --- |
| **中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要求：** | |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

说明：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以上评标标准中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未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的不得分。

投标单位以联合体的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以商务部分加分最多的一家投标单位的加分为商务部分的加分。

资产负债率=年末负债合计÷年末资产总计。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 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和联合体协议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 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 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 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 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

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 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 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2.4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5.评审标准

5.1初步评审标准

5.1.1资格性审查：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1.2符合性审查：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2.1分值构成：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2.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满足招标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有效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所以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5.2.3投标报价的得分计算

投标商务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5.2.4发包人有权接受或拒绝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偏离、保留。发包人不接受投标人在开标后提出的优惠条件。

5.2.5评分标准：详见评标附表。

6.评标程序

6.1初步评审

6.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6.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投标函中投标报价与采购清单汇总价不一致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4）提供虚假资料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5）投标人在开标时资格审查时递交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公证件原件，其内容应与资格预审、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其中委托代理人均为同一人，不一致作废标处理。

（6）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投标人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9）一个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分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6.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6.2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分别进行技术评审、商务评审，在技术组评委技术评分表提交后，在进行商务评分汇总。

6.2.1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3及2.4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投标人的总得分等于评委评分的算术和的平均值。

（1）按本章规定的评审项目及内容对技术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1；

（2）按本章规定的评审项目及内容对商务因素部分计算出∑2；

6.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

6.2.3投标人得分：∑1+∑2

6.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4评标结果

6.4.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6.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标书封皮）**

**正（副）本**

**\*\*\*\* 项目**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一览表

3.分项报价明细表

4.投标货物（设备）技术、性能、质量具体明细及偏离表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投标人基本情况

8.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1.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12.保证金缴存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3.方案

14.其它证明材料

15.声明函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要求，签字代表 （姓名、 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投标文件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在此，签字代表承诺如下：

1、我方在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根据对应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规定愿以投标总报价（元）：小写： (大写： )完成本项目全部相关服务。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若我方取得中标资格，愿以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补充说明）。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报价（元） | 小写： |
| 大写： |
| 供货期限 |  |
|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
| 备注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 \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严格按此“投标报价一览表** **”格式填写，投标人报价时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报价要求并自行考** **虑市场风险以及价格合理性。**

**2、合价之和即为投标总报价，合价依据为分项价格表计算得出。**

**3、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函一致。**

**3.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参数及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品牌/型号/厂家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小写： 大写： | | | | | | | | |

**★备注：1.按照采购清单提供的内容填报，不得改变其顺序、格式、内容等，如需补充，可在备注栏里进行补充说明。否则视为不投标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投标货物（设备）技术、性能、质量具体明细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货物（设备）要求** | | **投标货物（设备）状况** | | **免费质保期** | **免费质保期外服务年限** | **投标货物（设备）符合程度** | | | | **偏离说明** |
| **型号、规格、质量、技术性能及参数要求** | **数量** | **型号、规格、质量、技术性能及参数要求** | **数量** |
| **符合要求** | **高于要求** | **低于要求** | **不能确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备注：1、投标人严格按照《采购需求》所列的具体明细，进行报价。

2、投标人应对照招标货物（设备）技术、质量及要求，审慎准确填写此表，详细列明投标货物（设备）技术、质量状况，全面披露各项符合程度并标注确定字样。如不能确定的请在不能确定栏内填写不确定字样。

3、填列不清楚、不全面的，使评审人员不能判明投标货物（设备）技术、质量而造成的废标、无效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如果投标货物有偏离而不标注偏离，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认定为偏离，评审人员有权视具体情况按照评标办法扣分或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 权委托 （投标人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人）的 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和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  |  |
| --- | --- |
|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若公司法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7、投标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员工总人数** |  |
| **类型** |  | **其中** | **基本账户户银行** |  |
| **注册资本** |  |
| **成立日期** |  |
| **营业期限**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登记机关** |  |
| **经营范围** |  | | | |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格审查所需相关材料。**

**（投标人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8.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在完全理解本项目 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0.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1、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姓名 | 联系方  式 | 职称或  职务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 理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 务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 他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后附相关证书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 \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

日期： 年 月 日

**12.保证金缴存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3.方案**

投标人结合详细评分标准表自附（格式自拟）

**14.其它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其它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5.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 ）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 141 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 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

年 月 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